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0〕268号

关于开展我校 2020 年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 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漓院政学工〔2019〕13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决定开展我校 2020 年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二、参评人选范围

近两年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全体专兼职辅导员。已获得往届“广西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与推选。

三、报送数量

语言文学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可推荐 2 名，其他学院限推荐 1 名。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学校将按照专兼职辅导员人数 10% 的比例评选。

四、参评条件

（一）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二）业务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特色、有亮点。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获得过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

（三）参与推选时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 年，且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两年（2019 年起），2020 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

五、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提交的申报材料

1. 报名表（见附件 1）。报名表应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2. 个人事迹材料（见附件 2）、数码照片。事迹材料要求不少于 1500 字，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方面，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数码照片需提供电子版证件照（1 寸 2.5*3.5cm，413*295 像素，命名为：XX 学院辅导员

XX 证件照)和生活照各 1 张(像素不小于 1024*768,命名为:XX 学院辅导员 XX 生活照),格式为 JPG。

3.报名表、事迹材料请提供 word 文档电子版,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报名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贴同底板照片,报名表格式请勿改动。

4.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

(二)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报名表、个人事迹材料、证件照、生活照、必要佐证材料、推荐人选汇总表)和纸质版。电子版材料请放一个文件夹压缩,以“辅导员姓名+年度人物评选材料”形式命名,发送至邮箱:

2819130681@qq.com。

联系人:陈丹丹,电话:3696200,知善楼 8101 办公室。

六、表彰与奖励

授予获奖辅导员“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度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并按 20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奖励。获奖辅导员将优先推荐参加上级辅导员相关荣誉评选。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度辅导员年度人物
推选报名表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度辅导员年度人物
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

3.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度辅导员年度人物
推选汇总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度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 院		职 务				
职 称		岗位性质	☐ 专职 ☐ 兼职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目前是否在辅导员岗位		
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	年 月— 年 月；			目前所带学生人数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事迹摘要 (限 300 字)						

工作简历	
学习情况 (参加省级 以上培训情 况)	
科研情况	
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	
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度辅导员年度人物
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

(标题)
个人事迹（不少于 1500 字） （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内容包括个人经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部分，可另附页）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度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汇总表

学院（盖章）:

序号	姓名	学院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手机	岗位性质（专职/兼职）	目前是否在辅导员岗位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	2020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